

民政事務總署  
牌照事務處  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 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  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 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  
979 King's Road  
Quarry Bay  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 Pt VII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 
電話 Tel.: 2881 7034  
傳真 Fax: 2894 8343

各賓館牌照持有人

執事先生：

### 《旅館業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49 章)

鑑於近日非法經營賓館的問題備受關注，本處現特修函，提醒牌照持有人須遵守《旅館業條例》(下稱“條例”)內針對非法經營賓館的條文，並告知須在持牌賓館內顯眼位置展示賓館標誌的規定，務請注意。

#### 打擊非法經營賓館

根據條例第 21(3)(b)條，凡旅館業監督已就一所賓館發出牌照，任何人在牌照顯示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賓館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,000 元。

根據條例第 5 條，凡任何人沒有有效的牌照而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賓館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,000 元。

為加強打擊非法經營賓館，本處如發現上述違例行為，會直接檢控負責人，事先不會給予警告。

#### 展示新賓館標誌

為方便旅客識別持牌賓館，本處已重新設計賓館標誌，並規定持牌賓館必須時刻在主要入口和所有客房的房門展示該標誌。現隨函附上本處就貴賓館發出的一套全新標誌，務請跟進處理。請參閱附件所載的資料摘要，以了解有關規定。

此外，你須於本函發出日期起計 28 個曆日內，向本處提交有關在貴賓館展示新標誌的相片，以證明已遵從上述規定。

如不遵從上述有關展示賓館標誌的規定，本處可依據條例第 21(3)(a)條或第 10 條，向牌照持有人採取行動(即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，或拒絕將牌照續期)。

### 按時申請牌照續期

另一點敬請注意，條例第 9(5)條訂明，只有牌照持有人已按照條例第 9(1)條的規定，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，申請把牌照續期，牌照在有效期屆滿後才繼續有效。因此，你必須按時提出牌照續期申請，否則旅館業監督可能無法在牌照有效期滿前辦理你的申請，而由於你沒有按照條例第 9(1)條的規定提出申請，牌照不會根據條例第 9(5)條視作繼續有效。如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經營賓館，本處可對有關人等採取執法行動。

如擬索取更多資料或查詢本函內容，請致電 2881 7022 與高級屋宇測量師(牌照)徐漢榕先生聯絡。

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(牌照)王廣生

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**實施展示賓館標誌的規定**  
**領取／退回標誌的行政細則**

領取和退回賓館標誌的行政細則如下：

*(a) 發出新牌照*

標誌會在發出新牌照時向牌照持有人發出。

*(b) 牌照續期*

關於續期的牌照，標誌會在發出已續期的牌照時向牌照持有人發出。隨“舊”牌照發出的標誌無須退回牌照事務處註銷。

如已按照條例第 9(1)條提出牌照續期申請，但未能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續期，牌照事務處會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七天發出信件，以供於賓館展示，讓公眾知悉其牌照受到條例第 9(1)條保障，仍然有效。

*(c) 牌照轉讓*

關於轉讓的牌照，除非標誌的內容需要更改，否則牌照持有人無須退回該標誌。

2. 如標誌因破損或內容更改而需予更換，經營者須把該標誌退回牌照事務處註銷。牌照事務處會在三個工作天內向經營者發出新的標誌。
3. 牌照持有人如遺失標誌而要求補發，須出示由警方發出的遺失財物報告表格，方獲受理。

牌照事務處／民政事務總署  
二零零九年九月

**展示由旅館業監督發出的賓館標誌的規定的摘要說明**

- (a) 賓館牌照的發牌條件之一(參閱連同牌照發出的隨文信件)，是旅館業監督發出的賓館標誌，必須時刻展示於賓館內的顯眼位置。
- (b) 顯眼位置包括“賓館正門入口以及賓館內每一個客房的房門”。
- (c) 牌照持有人必須遵守各項發牌條件，包括上文(a)段所述的條件，並留意上文(b)段的說明。
- (d) 如違反賓館牌照的發牌條件，有關人士(包括牌照持有人)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,000 元；旅館業監督可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，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，或修訂或更改該牌照的條件(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第 21(3)(a)條及第 10(d)條)。

牌照事務處／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零九年九月